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19-001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8月19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宜上佳")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号),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88万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75,315,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02,743.4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856.5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及投资决策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专用结算账号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544005300000550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六、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

2019年8月19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期限	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奥运支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15	一般对公存款	80,000	三个月	2019-8-19	3.8%	保本固定收益型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天宜上佳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19-00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9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9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19-00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9月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阳坊大都酒店B座二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5日

至2019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3	天宜上佳	2019/8/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19年9月3日、9月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19年9月4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铁道北500米)。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铁道北500米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94

联系电话:010-82470817

传真:010-82493047

联系人:杨铠璘、马绍辉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19-00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19年8月19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宜上佳")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办理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88万股,发行价格为20.37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75,315,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02,743.4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856.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00,857,188.00元增加至448,737,188.00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下述修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88万股,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737,188.00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8,737,18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0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萃竹")、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的通知,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陕西北度前期所质押股份存在的被动减持情况并未得到全部解决,仍需与相关质权人进行积极沟通,但未来可能仍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0日、3月21日、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股东:周新基先生)、《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股东:上海萃竹)、《关于股东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股东: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陕西北度),并及时披露了相应减持进展公告。本次减持预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截至2019年8月19日,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陕西北度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周新基	116,835,585	7.62%
2	上海萃竹	62,171,963	4.06%
3	陕西北度	23,096,875	1.51%
合计		202,104,423	13.19%

其中,周新基先生为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萃竹与公司股东陈耀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8,097,1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陕西北度与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3,709,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7%。

二、可能被动减持的减持计划

(一)周新基先生

1、减持原因: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2019年9月15日起90个自然日内

5、减持数量和比例:拟被动减持数量不超过12,639,34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周新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二)上海萃竹

1、减持原因: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2019年9月16日起90个自然日内

5、减持数量和比例:拟被动减持数量不超过45,968,5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上海萃竹及其一致行动人陈耀民先生合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三)陕西北度

1、减持原因: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2019年9月11日起90个自然日内

5、减持数量和比例:拟被动减持数量不超过23,096,8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979,9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陕西北度与其一致行动人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合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三、与股份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陕西北度于2019年1月3日出具了《关于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9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2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周新基先生的质权人于2019年3月18日至8月1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周新基先生所质押的共计16,224,03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6%;上海萃竹的质权人于2019年3月19日至8月1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海萃竹所质押的共计15,292,5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陕西北度的质权人于2019年8月1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陕西北度所质押的共计1,137,07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发生上述被动减持的情形,并非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陕西北度主观意愿。

2、上海萃竹、陕西北度在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企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2)本公司(企业)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上海萃竹、陕西北度在承诺期间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行为,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周新基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新基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周新基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陕西北度未来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公司已督促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陕西北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3、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陕西北度承诺其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周新基先生、上海萃竹、陕西北度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0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王丹先生计划于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3,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973%。(因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702,104,61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3日,公司总股本增至1,060,156,922股。此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仍为不超过1.973%。),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近日公司收到顺灏投资及王丹先生《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顺灏投资和王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89%。且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顺灏投资及王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973%,符合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要求,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顺灏投资	大宗交易	2019年6月25日	1,060	8.02	0.9999
	大宗交易	2019年8月20日	60	6.50	0.0566
王丹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19日	996.5	6.56	0.9400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20日	34.5	6.70	0.0325
合计		-	2,151	-	2.0289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已知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顺灏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47,263,750	23.25	236,063,750	22.27
王丹	无限售流通股	142,125,000	13.41%	131,815,000	12.43

注:该表中减持前持有股份以2019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的数据为起算点。王丹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少怀女士自前次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后未减持公司股份。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未参与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转增方案,导致顺灏投资、王丹先生减持前后持股比例的差额与减持股份比例不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5、控股股东顺灏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王丹先生承诺在未来的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顺灏投资和王丹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PPP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以公司为牵头人的联合体成为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社会资本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告编号:2019-040)。近日,公司收到金沙县水务局发来的《成交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PPP项目。

2、中标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3、采购人:金沙县水务局。

4、建设内容:本项目包含2个子项目,分别为子项目一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子项目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项目。其中:子项目一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防洪工程、河道构筑物工程、河道水质治理工程、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广场建设工程;子项目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风貌提升工程和广场景观工程。

5、运营维护内容:子项目一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维护内容包括:堤身养护、河道防护工程养护、河道防护工程外观养护、穿堤建筑物养护、害堤动物防治、生物防护工程养护、工程排水系统养护、工程观测、标志标牌养护、河道清淤、河道入口观测、水体水质监测、截污管道的养护、水体生态养护、卫生清洁、景观绿化养护、附属设施维护、应急处理等。子项目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项目运营维护内容主要包括:景观绿化、卫生清洁及其附属设施等运营维护服务。

6、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共计17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5年。

7、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132,632.77万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0.36%,即27,000.00万元人民币。

8、运作模式:建设—运营—移交(BOT)。

9、中标价:合理利润率报价为7.3%;年度折现率报价为6.5%。

10、已履行的审批程序:该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二、联合体成员及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一)联合体成员的基本情况

1、牵头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联合体成员: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二)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本项目由政府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27,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政府出资代表占10%股权,公司占81%股权,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占9%股权。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未签订项目合同,项目以联合体中标,公司在项目公司占81%股权,项目投资总金额、建设范围、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

2、本项目合作期限共计17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5年,项目周期较长,项目后续开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公司的项目资本金及社会资本方融资,具体资金方案和资金规模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基金份额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5,990.00万元人民